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050137号提案的答复

省级依据自述

答复第一节

《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》对禁止丢弃死亡犬只及处罚措施作出明确规定，其中：第二十条犬只死亡的，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。

⭐沈阳为全省宠物处置主力

答复第四节

目前，我省已经建设了29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，其中，沈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主要用于城区宠物的无害化处理，可以满足全省死亡动物的无害化处理需要。

⭐经营主体口径

答复第六节

鼓励宠物殡葬市场主体开展死亡犬无害化处理工作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为其提供工商登记注册服务。宠物殡葬企业应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生产工艺应符合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。

发布机关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文　　号　辽农提〔2022〕40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6-07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nync.ln.gov.cn